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7〕49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实施科研兴校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实施科研兴校工程的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实施科研兴校工程的意见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实施科研兴校工程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科技部、教育部、云南省、国家林业局等关于创新发展战略的系列部署，深入推进科技兴校战略，进一步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更好地发挥科研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引领作用，促进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十三五”科技发展目标顺利完成，有力支撑高水平林业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现就学校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实施科研兴校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支撑一流学科建设和高水平林业大学建设为目标，以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活力为主线，以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和调整科研组织方式为重点，以构建完善的科技研发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为载体，有效整合资源，培育创新文化，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形成具有明显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科技成果，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增强科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大势所趋，也是行业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国际交流合作是党和国家赋予高校的基本职能。为配合创新型国家的战略实施，实现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作为创新主体的高校又有新要求，作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决策。云南省委、省政府启动了高峰学科和高原学科建设计划，高校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和引领的“双一流”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学校适时提出要加快发展和跨越发展，实现“十三五”建成高水平大学的战略目标。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增强学校创新能力，释放教师创新活力。

（二）基本原则

以兴校为目标。紧紧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战略目标，深入开展创新研究，创造一流科技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发挥科研对创新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以服务为目的。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云南省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第一动力”的作用，以国家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的，强化学校科技支撑云南省八大产业发展和“五网”建设的服务功能，构建富有西林特色的科技服务体系。

以人才为基础。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多措并举，引进一批，培养一批，千方百计扩大科技人才数量，提高科技人才质量，

满足学校发展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的需求；完善人才发展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合理配置人才资源，组建若干科技创新团队，激发科技人才的活力和创造力。

以平台为支撑。校内校外相结合，建设一批科技平台，支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校内以建设国家级、省部级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为主的科技平台；校外通过与地方政府、企业和科技机构共建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实现产学研协同；建立科技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机制。

以改革为动力。针对亟待改革解决的科技体制机制问题，加强顶层设计，整体部署，突出重点，有序推进；选准改革的主要方向、重点环节，明确任务，强化政策配套。

（三）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应行业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与高水平大学相匹配的科技创新体系，使科研环境更加优化，科研政策更加完善，科研队伍更加高效，平台布局更加合理，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学校科研实力明显提升，科研人员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努力把学校建成西部林业和生态建设与绿色发展人才培养中心、西南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研究开发中心、云南林业科技咨询和工程服务中心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林业类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合作交流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科研组织管理方式。改革科研组织与管理模式是实现科研兴校的必然要求，也是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完善学校科研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启动实施以科研机构为主体的科研二级法人或独立法人管理模式；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加强创新团队建设，着力搭建校企产学研合作平台，扩大和深化科研开放合作，以科研组织方式创新推动学校科研转型升级。

（二）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人才资源始终是第一科技资源，科技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对学校科技发展有决定性作用。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力度，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等，建立一支特色明显、素质优秀、结构合理、团结拼搏的学术队伍，是满足学校加快发展和跨越发展的迫切需要。

（三）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的科技平台既是科技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又是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支撑；制定学校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发展的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科技创新平台的投入，为平台建设运行提供有效保障；建立健全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撑作用。

（四）激发创新活力。推进学校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创建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科技评价体系和建立知识价值导向的科研绩效分配机制，规范科研经费管理，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新创业活力。

（五）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转化既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又是科技成果的水平和价值体现，也是科技工作的最终目标。学校将加大产学研结合的支持力度，引导、激励科技人员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设立科技开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的机构，建立成果转化、技术转移、转让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成果转化的服务能力。

（六）科研反哺教学。教学科研互动、科研反哺教学是保证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水平及加快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的重要方法。教学是科研的基础，科研是教学的发展和提高，两者应相辅相成、良性互动。学校将加大科研对教学的促进力度，鼓励老师积极吸收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将最新研究成果引入课堂、教材，积极组织学术活动和科技讲座，面向学生开放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为广大学生提供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和平台。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坚持高起点、高水平、有特色，支持开展跨学科、面向未来的科学研究。鼓励二级学院和科研机构与国内外科研院所、企业及高校之间围绕行业和地方重大技术需求，开展跨学科、跨系统、跨地域的广泛深度合作，共建产学研用创新联盟、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

（二）强化创新团队建设。加大创新团队引进和培养力度，全面建成西南林业大学创新团队体系；充分发挥科技平台和科研

团队的人才聚集作用，构建以学术带头人为中心，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方向明确的科研创新团队。

（三）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加大创新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以更宽广的视野，更灵活的方式引进培养科技人才；健全长期聘用与短期聘用相结合的聘用制度；鼓励教师在完成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到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研究，合作研发，将青年教师参与国内外科技合作纳入青年教师培养体系。

（四）完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分层次加强科技基础平台、科技开发平台、科技产业平台、科技共享平台建设，鼓励与国内外各级政府、各类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学校在平台建设场地、经费、人员加大投入，确保各类平台高效运行；建立平台建设和考核制度措施，确保平台能有效支撑学校科技创新工作；健全平台开放共享机制，实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规范科研纵向经费管理。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建立权责相适应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健全科技经费使用监管，完善违规使用科技经费的问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编制培训，提高科技人员预算编制能力，减少预算调整；规范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修订科研项目间接费使用管理制度；健全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结余经费使用方式。

（六）优化科技项目管理。积极提高科技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网络申报、评审和管理，建立高效科技管理体系；规范科技项目管理方式，根据科技项目不同性质归口不同科技管理部门；积极拓宽项目需求征集渠道，建立健全科技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积极探索目标管理为主，过程管理为辅的管理模式，避免频繁考核，保证科研人员的科研时间。

（七）自主规范横向经费管理。按照“甲方监管为主、学校监管为辅”的原则，根据合同开展横向项目管理。合同有明确预算科目和资金使用范围的，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未规定预算科目和资金适用范围的，科技人员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经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在甲方未要求收回的情况下，项目组可自主安排结余经费使用，并报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八）健全分类评价机制。建立符合各类科技人才、项目、成果、研发与服务平台的多元化评价体系。加强对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经费管理使用的综合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与绩效考核相适应的科技资源配置机制。通过评价和绩效考核逐步建立项目支撑人才，人才支撑团队，团队支撑平台，平台支撑学科的协同创新局面。

（九）支持科技人才兼职和创业。允许学校科技人员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学校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

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鼓励学校科技人员依托学校兼职开展科技服务创业工作，鼓励科技人员成立科技公司开展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十）加大科技奖励。加大科技奖励力度，建立科技成果为核心的奖励体系，重点奖励对科技成果产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团队。除政府奖励、学校奖励外，积极引进社会组织和企业在我校设立科技奖励基金，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团队和平台。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引导知识产权转化、转让、许可等，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转；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为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提供全方位服务。

（十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体系。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学校职务发明成果转让的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学校之间合理分配；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应不低于成果转化、转让收益的80%。鼓励科技人员科技成果和技术发明作价入股企业，股权收益80%可用于成果贡献人分配。

（十三）完善管理协调机制。建立科技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人事部门、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学术委员会

等涉及科技人财物的管理和评价部门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规章制度执行之间的协调机制。

四、条件保障

（一）组织保障。成立学校科技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行政定期研究科研工作，每年定期召开学校科技工作会议，确保科技工作顺利进行。

（二）制度保障。科技处及有关部门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技发展实际，及时制定和修订系列涉及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科技奖励、科技平台、科技人才等方面的制度和管理办法，确保学校科技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激发。

（三）履责保障。学院、平台、团队和个人都要明确科研任务，学校任务落实到学院和科研机构，学院和科研机构将任务落实到团队和个人。科研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个人和单位的年度考评依据，并与绩效分配挂钩。

（四）校风保障。优良校风是高校培养高素质人才、实现高质量科技创新的根本保证。教学处、学生处、校团委及各学院应多措并举在全校营造良好的校风，科技处及相关部门要大力推进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净化学术风气、树立学者风范。积极宣传，加强管理，完善校风建设的监督机制，推进学校校风建设，确保科研改革顺利进行。

（五）经费保障。学校逐年加大学校科技工作经费投入，同时积极拓宽科研经费渠道，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鼓励节余经费用于支持科研活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研投入体系。科研经费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注重使用的效益，由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相关部门统一管理。